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统一考试说明

VI 书法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临摹能力和创作能力，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本说明适用于书法学等专业。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书法临摹、书法创作两个科目。

两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书法临摹 150 分、书法创作 150 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书法临摹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临摹能力。

考试内容：从楷书、隶书、行书中指定两种不同字体，对照范本进行临摹（30 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 分钟

（二）书法创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运用与创作能力。

考试内容：

- 1.以篆书完成命题创作（不提供篆书印刷体字样）；
- 2.从楷书、隶书、行书中指定一种字体完成命题创作（30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分钟

四、考试要求

1.毛笔、墨汁、砚台、毛毡等考试用具均由考生自备。禁止将纸张、书法工具书带入考场。

2.临摹和创作答卷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五、考查范围

书法临摹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书法碑帖。

书法创作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诗文。

六、试题示例

（一）书法临摹

题目：对照下列范本完成两件临摹作品。



要求：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纸张：四尺三开（68cm×45cm）生宣四张，竖式书写。

（二）书法创作

题目一：篆书创作

明月出天山

苍茫云海间

长风几万里

吹度玉门关

题目二：隶书创作

杨花落尽子规啼

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

随风直到夜郎西

要求：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纸张：四尺对开（135cm×34cm）生宣四张，竖式书写。